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高精尖产业规划研究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48300	105.348300	105.348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348300	105.348300	105.348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形成高精尖产业的分产业发展报告，支撑全市“十五五”高精尖规划编制。				分产业报告全面完成： 按计划完成了人工智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机器人、生物医药、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智能装备和仪器仪表、安全应急等高精尖细分领域的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每份报告均涵盖产业现状、问题挑战、趋势研判及“十五五”发展思路等内容。 研究成果质量较高： 报告基于翔实的数据调研和国内外对标分析，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和路径建议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已作为全市“十五五”高精尖产业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支撑作用明显： 项目成果已直接应用于本市“十五五”高精尖产业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文本编制等环节，部分建议已被采纳写入规划草案，有效提升了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